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08月25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17日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7日系友會會員大會通過

102年05月03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05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、關懷並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，補助金額由本系系友會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核定之。

一、低收入戶。

二、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（以下簡稱急難救助）。

第三條 第一次申請者無須審查成績，但經審核獲得補助之學士班同學次一學期擬申請續領者，其當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在全系前百分之五十(含)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同學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始得續領，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。但就學期間低收入戶身分喪失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，則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。

因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如未滿足前項規定，得經審查委員會個案認定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期限，第一學期為每年十月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。但急難救助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
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、學士班成績排名證明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申請時程與注意事項依本系網頁公告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系友指定用途於本辦法之捐贈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友會理事會通過，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